

中共聊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律师协会

文件

聊政法〔2016〕19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法委（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现将《聊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

分别报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中共聊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司法局



聊城市律师协会

2016年2月26日

聊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处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3〕26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适用于以下案件：

（一）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案件；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诉、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的案件。

（二）不服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等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案件。

（三）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驳回申请回避、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罚款、不予立案等决定，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诉或者申请人民检察院监督的案件。

（四）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申诉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以维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宗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履行代理行为，不得泄露代理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以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不得炒作有关敏感、复杂信访案件，不得诱导、唆使、组织当事人串联、缠访、闹访、非正常访和支持、参与当事人进行妨碍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建立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专家库，并对律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过程中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三）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业务素质高，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法律实务能力；

（四）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律师值班室，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从专家库中选派律师到律师值班室值班并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流程。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律师值班设立专门办公场所；

(二) 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工作便利，并维持值班室秩序；

(三) 认真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答复；

(四) 共同做好信访人的服判息诉工作；

(五) 为值班律师提供了解案情、查阅案卷、会见当事人等便利；

(六) 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值班律师进行监督、指导；

(二) 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

(三) 加强对值班律师业务培训；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入库律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律师协会应当为律师值班做好以下工作：

(一) 确定入库律师名单；

(二) 对律师值班进行排期；

(三) 组织值班律师业务培训；

(四)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值班律师进行表彰；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入库律师，取消值班和入库资格。

第九条 值班律师为申诉人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 热心接待申诉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

(二) 认为申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告知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三) 认为申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耐心做好法律释明、服判息诉工作；

(四) 与申诉人达成委托代理意向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申诉；

(五) 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诉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条 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可以从专家库中选择律师，也可以委托专家库以外的律师，并依法办理委托手续。

第十一条 当事人没有委托律师的，相关政法机关应当建议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或主动联系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为当事人推荐专家库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当事人不接受律师代理申诉的，相关政法机关应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申诉活动，并做必要的法律释明工作。

第十二条 接到委托请求的律师应帮助当事人分析案情，释法明理，告知其申诉程序，使其了解申诉风险。对当事人的委托事项和申诉材料应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当事人的申诉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应做好当事人的疏导工作。

第十三条 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以依法查阅并复制与申诉案件有关的案卷材料，相关政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的，代理申诉律师可以申请相关政法机关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可以依法与被羁押的当事人会见。律师会见当事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代理律师认为申诉具有事实依据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向相关政法机关反映申诉案件情况的，相关政法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为律师安排会见。

第十七条 代理律师向相关政法机关提交申诉材料时，相关政法机关应当接收，如需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或阶段性进展情况答复。与申诉案件立案、审查、裁判和决定等相关的法律文书，有关政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送达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

第十八条 相关政法机关对律师代理的案件，应当认真听取律师的代理意见，对于律师提出的书面代理意见，应当入卷存档。

第十九条 经审查受理的申诉事项，相关政法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送达申诉人及代理律师。律师收到相关政法机关作出的审查结论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依法向当事人解释审查结论的依据和理由。当事人不服审查结论要求继续申诉的，律师应当引导当事人合法理性表达诉求。

第二十条 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制定的《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律师代理费用，符合法律援助条

件的，律师应告知并协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生活困难，且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帮助其向相关政法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设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部门参与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分管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律师协会。

第二十三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领导、组织、指导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二)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 听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情况汇报；

(四) 负责专家库律师及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的奖惩工作；

(五) 应当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筹备联席会议；

(二) 选任专家库律师，充实、更新专家库；

(三) 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

(四) 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和特别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性质和化解程度进行认定；

(五) 制定律师值班制度；

(六) 为值班律师提供服务；

(七) 其他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会商机制，在律师协会设立申诉代理业务委员会。律师在代理过程中，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或案件处理结果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提交申诉代理业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申诉代理业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开展代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考核奖惩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专家库律师的代理和值班工作进行考核，对代理案件、化解矛盾纠纷成绩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给予奖励。在平安建设考核中按照一定比例对表现优秀的入库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对在代理和值班工作中怠于履行职责、激化矛盾、虚报申诉材料、虚报代理工作情况等情形的，由律师协会进行批评教育或行业处分，取消其参与值班工作的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情节严重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的补贴及奖励金额参照《聊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